

运 城 市 民 政 局  
中 共 运 城 市 委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运 城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运 城 市 教 育 局  
运 城 市 公 安 局  
运 城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运 城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运 城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运 城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运 城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运 城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运 城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运 城 市 政 府 征 兵 办 公 室

# 文 件

运民发〔2021〕74号

##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 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民政局、县（市、区）委编办、发展改革委、教科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体局、应急局、市



场监管局、医保局、残联、人民政府征兵办，市社会福利院：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民发〔2021〕42 号），进一步提升我市儿童福利机构保障服务能力，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儿童福利机构。坚持儿童利益优先，坚持优化提质与转型发展并重，强化资源统筹，优化服务供给，打造更加专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新时代儿童福利工作服务体系。

##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运城市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市福利院”）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逐步实现县级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和抚养的儿童由市福利院收留抚养，闻喜县、新绛县已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自该文件印发之日起，闻喜县、新绛县儿童福利院和县（市、区）民政部门不再新增长期监护和抚养的儿童，只负责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临时照料。到 2022 年 9 月 1 日前，



闻喜县、新绛县儿童福利院以及县（市、区）民政部门原有长期监护和抚养的儿童，全部移交给市福利院收留抚养。到2025年年底，市福利院全面实现优化提质，即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权责关系更加明确，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高效，保障更加有力。

### 三、工作任务

#### （一）推进市福利院优化提质

1. 做好收留和抚养工作。各县（市、区）在移交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县级社会福利院、县级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以及县级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和抚养的儿童时，要按照最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区分儿童年龄结构、养育方式、就学等情况，认真细致做好儿童移交和接收工作，移交工作原则上坚持“户随人走”，将需移交的儿童户籍一并迁移至市福利院。公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办理户口登记或迁移。对于存在因户口迁移可能使儿童合法权益受损等情形的，也可以不迁移户口。对于新发现的弃婴弃儿，发现地公安部门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查找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查找不到的由公安部门出具捡拾报案、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等相关材料说明，送市福利院抚养；或由县级民政部门接收后，持公安部门出具的捡拾报案、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等相关材料说明送市福利院抚养。如遇夜间、恶劣天气、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可由发现地县级民政部门具备临时养育



功能的机构进行临时照料。

市福利院要进一步加强儿童出入院管理，确保程序严格、材料齐全、手续完备；配合公安部门做好DNA的采集工作。对公安部门、基层民政部门等送交的符合入院规定的儿童，市福利院要应收尽收、应养尽养。

市福利院要根据儿童自身条件需求，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养育水平。需要集中供养的要留在机构内养育；适合家庭寄养的，要按照《家庭寄养管理办法》进行家庭寄养。鼓励市福利院在内部建造家庭式居所，遴选符合条件的夫妻进行家庭式养育。

市福利院要按照《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围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服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消防、食品卫生、应急、财务、档案管理、信息化等制度，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对所属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2.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医疗保障部门应加大对市福利院收留抚养儿童的医疗救助力度，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对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儿童自进入市福利院之日起，民政部门应及时核实儿童身份和基本医保参保状态，对身份明确已上户但未参保的，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突



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限限制，随参随缴，及时享受待遇，不设等待期，并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覆盖范围，统筹发挥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综合保障作用；对身份不明确、未上户无法参加医保但需紧急救治的，民政部门应向医疗机构提供儿童入院时的捡拾报案、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等相关材料说明，因急救产生的费用，由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及山西省相关规定，向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申请支付。医疗机构要为市福利院内养育儿童就诊开通绿色通道。鼓励支持市福利院设立医疗科室，加强专业医护队伍建设，为院内儿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市福利院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纳入卫生健康部门统一管理和资金政策扶持范围，机构内医护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执业资格、进行注册考核的，其在工资福利、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方面与其他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3. 增强康复专业能力。**市福利院应当具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条件。不断完善儿童福利设施设备、提升康复能力，积极打造符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定点服务机构，对机构内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康复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对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儿童，要及时申请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卫生健康、残联等系统专业康复机构、医疗机构合作，



提升机构康复人员专业水平，满足儿童康复需求，提高儿童康复质量。

**4. 提升教育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内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中小学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对机构内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儿童，市福利院要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信息，教育部门要就近就便安排在普惠性幼儿园或公办中小学就读，确保应收尽收。对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入学；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市编办、市教育局以及市财政局要支持市福利院举办特殊教育学校、部（班）和特殊教育幼儿园，按规定比例配备教职工，按规定政策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对机构内依法设立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被认定为教师的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纳入教育培训、职称评审、表彰奖励，并按规定享有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5. 优化实施儿童成年安置政策。**完善市福利院收留抚养儿童的成年安置评估制度，落实好生活、住房、就业保障和户口迁移等政策。对经评估具备一定独立生活能力和劳动就业能力的，实行社会安置；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优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和就业帮扶；符合参军



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伍。对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其中符合条件确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及时安排到相应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6. 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市福利院可通过内设社会工作部门、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者依法依规参与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要将儿童社会工作知识列入儿童福利机构重点培训内容,鼓励机构内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指导工作人员充分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开展儿童需求评估、安置计划制定、心理辅导、社会融入、服务计划落实和儿童安置评估等工作,为儿童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推动社会工作力量与志愿服务有机结合,积极稳妥引导社会工作机构或专业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7. 积极推进创新发展。**鼓励市福利院拓展服务范围,向儿童福利机构外的残疾儿童,特别是向困难家庭中的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延伸康复、培训等服务;鼓励共享优质资源;鼓励创新工作手段,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开展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

## (二) 推进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

**8. 做好移交工作。**儿童移交工作从2022年5月份启动、9月底结束,要按照“安排部署、梳理应移交人员信息、整理移交



人员档案、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工作总结”五个步骤进行实施。闻喜县、新绛县儿童福利院和相关县（市、区）民政局要积极稳妥做好儿童移交、档案移交、所代管的儿童财产移交等儿童权益保障工作。要做好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抚育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其思想不滑坡、工作不断线；密切关注移交期间儿童的思想状况，做好心理辅导和情感慰藉，对可能出现心理问题的，要及时介入，加强干预。

**9. 加快推进转型。**县（市、区）民政局应当有效整合所设立的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的人员、场所、职责等，将其转型设置为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对于没有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县（市、区），可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本辖区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责的实体机构，确保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职责任务有人落实、有场所落实。

**10. 切实履行职责。**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后，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要依法做好符合民政部门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收留和临时监护工作，协调做好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帮扶救助工作。牵头开展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及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



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开展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工作。

**11. 提升服务能力。**民政部门要为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优化岗位设置，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机构场所资源优势，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积极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机构开展儿童养育、教育、走访、评估、心理辅导、家庭养育能力培训和社区照顾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鼓励因地制宜加强实践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和方法，激发机构发展新活力。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将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推动市福利院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规划。市、县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合理制定具体移交和接收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落细各项任务。

**(二) 落实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明晰责任、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共同做好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有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和主管部门职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履职尽责，推进市儿童福利机构实现高



质量发展。**机构编制**部门要统筹资源，做好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涉及机构编制的有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在**项目安排**上给予统筹考虑。**教育**部门要抓好各项教育政策的落实，并为符合条件的户口迁移儿童办理学籍转移手续。**公安**部门要及时办理儿童落户和户口迁移手续，并按程序将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送交儿童福利机构或同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合理安排儿童福利相关资金，列入政府预算，加强相关经费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机构工作人员相关待遇政策，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适龄孤儿，按照规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孤儿成年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实施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支持和指导市福利院提升专业医疗水平，将机构中医护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纳入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疾控中心要指导市福利院做好疫情防控和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市福利院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培训、演练等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市福利院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医疗**保障部门要为市福利院内儿童依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享受医疗救助提供便利。**残联**组织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儿



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加强业务指导，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兵役机关要做好符合参军条件人员的应征入伍相关工作。

(三) 确保平稳有序。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落实，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社会舆情等问题。市福利院、闻喜县、新绛县儿童福利院以及相关县(市、区)民政局要做到无缝对接，不得出现应移送未移送、应接收未接收等问题，确保工作稳妥、高效、有序推进。







运城市人社局



运城市住建局



运城市卫健委



运城市应急局



运城市市场监管局



运城市医保局



运城市政府征兵办  
征兵办公室



运城市残联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运城市委

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提升  
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1年12月30日

运城市委



---

运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